#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簡字第3195號

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蔡宇蓁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緝字第567號），茲因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已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原案號：114年度審訴字第939號），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如下：

主　文

蔡宇蓁共同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叁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蔡宇蓁於民國113年3月25日稍前之某日起，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年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3月間某日起，以通訊軟體LINE與陳正國交往聯繫後，並佯稱：需要借錢云云，致陳正國誤信為真陷於錯誤後，而依該詐欺集團成員之指示，於同年月25日12時32分許，將新臺幣（下同）3萬元匯至余閔芬【所涉幫助詐欺及洗錢等案件，業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下稱新北地院)以114年度金訴字第2790號判處有期徒刑4月，併科罰金2萬元確定】所申設之華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華南帳戶）內而詐欺得逞後；嗣蔡宇蓁隨即依該不詳詐欺集團成員之指示，搭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車主：湯思怡)前往位於高雄市○○區○○路000號之「統一超商」大坪頂門市後，即持本案華南帳戶提款卡操作ATM，分別於

同日13時9分許、同日13時10分許，各提領2萬元、1萬元，再將其所提領之詐騙贓款3萬元轉交上繳予該詐欺集團不詳成員，而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並藉以掩飾、隱匿該等詐騙犯罪所得款項之去向及所在。嗣因員警調閱監視錄影畫面後，始循線查悉上情。

二、證據名稱：

㈠被告蔡宇蓁於偵查及其本院審理中之自白陳述(見偵緝卷第53、54頁；審訴緝卷第61、62頁)。

㈡證人即被害人陳正國於警詢中之指述(見偵緝卷第71頁)。

㈢證人湯思怡於警詢中之陳述(見警卷第14至18頁)。

㈣被害人之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見偵緝卷第69頁)。

㈤本案華南帳戶之客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見警卷第7、8頁)。

㈥被告前往提款之超商店內及路口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圖照片(見警卷第9至13頁)。

㈦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之車輛詳細資料報表(見警卷第21頁)。

㈧余閔芬之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4年度偵緝字第1676號起訴書及新北地院114年度金訴字第2790號刑事判決書(見偵緝卷第73至78頁；簡字卷第13至20頁)。

三、論罪科刑：

㈠新舊法比較之說明：

被告上開行為後，洗錢防制法部分條文已於113年7月31日經總統公布修正，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而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坦承本案洗錢犯行，另依本案現存卷內證據，尚查無其他證據足資證明被告因而獲有犯罪所得（均詳如後述），則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及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303號判決意旨，經整體綜合比較適用結果，應認修正後洗錢防制法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

㈡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及修正後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

㈢又被告上開所為，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詐欺取財罪及一般洗錢罪等2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之規定，從一重論以一般洗錢罪。

㈣再者，被告與該不詳詐欺集團成年成員間，就本案詐欺取財及洗錢等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㈤刑之減輕部分：

按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法第23條第3項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查被告就其本案所為洗錢犯行，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均已自白在案，業如前述；又被告於本院審理中堅稱：伊並未因此獲得任何報酬等語(見審訴緝字第61頁)，復查無其他證據足資證明被告有因本案犯罪而獲得任何報酬或其他不法犯罪所得，故被告即無具備是否繳回其所獲取犯罪所得之問題；從而，就被告本案所為洗錢犯行，自應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之規定，予以減刑。

㈥爰審酌被告為具有相當智識程度及社會工作經驗之成年人，應可知悉當前詐欺集團橫行，政府窮盡心力追查防堵，並經由大眾傳播媒體屢屢報導民眾被詐騙之新聞，且我國近年來詐欺集團猖獗，除造成被害者受有財物損失，更嚴重影響社會安定秩序，被告竟仍與該不詳人士共同基於詐欺取財及隱匿詐欺所得去向、所在之洗錢犯意聯絡，依該不詳人士指示，持本案華南帳戶提款卡提領被害人遭詐騙之受騙贓款工作，而參與本案詐騙犯罪之協力分工，再將其所提領之詐騙贓款轉交上繳該不詳詐欺集團成員，以製造金流斷點，造成偵查犯罪機關追查贓款及其他詐欺成員之困難，使欺罔斂財歪風更加氾濫，並破壞社會交易秩序及人際信賴關係，且致本案被害人因此受有財產損害，並因而使金流不透明，致不

法之徒得藉此輕易詐欺並獲取不法犯罪所得而隱匿其真實身分，而造成國家查緝犯罪受阻，可見其法紀觀念實屬淡薄，其所為足以助長詐欺犯罪之猖獗，且影響社會經濟秩序，危害金融交易安全，同時導致被害人求償上之困難，其所為致生危害程度非輕，自應予以非難；惟念及被告犯後始終坦認犯罪，態度尚可；復考量被告於本院審理中雖表示有賠償被害人之意願，但經本院發函通知被害人後，被害人迄今均未具狀表示意見，亦未提供帳戶資料供被告匯入賠償款項，致被告迄今未能與被害人達成和解或賠償被害人所受損害，但並非被告毫無賠償之意願；兼衡以被告參與本案犯罪之動機、手段及分擔犯罪之情節，及其所犯致生危害之程度，以及被害人遭受詐騙金額、所受損失之程度；並酌以被告之素行（參見被告之法院前案紀錄表）；暨衡及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陳之教育程度、工作及家庭經濟生活狀況（涉及個人隱私部分不予揭露，見審訴緝卷第62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及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㈦至起訴意旨就被告本案所犯，固求處有期徒刑1年6月以上一節，然本院審酌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始終坦認犯罪，且依本案現存卷證資料，並查無其他證據足資證明其有獲得任何不法利益，而有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減刑規定之適用，及參酌被告參與本案犯罪動機、情節及告訴人遭受詐騙金額、所受損害之程度等各該檠情，認本院上開所量處之刑，應屬適當，一併述明。

四、沒收部分：

㈠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告上開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現行法為第25條第1項）修正為：「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是本案關於沒收部分，應適用裁判時即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規定。另依據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立法理由所載，可知該規定乃是針

對犯罪客體所為之沒收規定，且未有對其替代物、孳息為沒收或於不能沒收、不宜執行沒收時應予追徵等相關規定。因此，本規定應僅得適用於原物沒收。又上開洗錢防制法關於沒收之規定，固為刑法關於沒收之特別規定，應優先適用，至若上開特別沒收規定所未規範之補充規定，諸如追徵價額、例外得不宣告或酌減沒收或追徵等情形，洗錢防制法並無明文規定，應認仍有回歸適用刑法總則相關規定之必要。

㈡查被告依指示提領被害人匯入本案華南帳戶內之受騙款項後，已將其所提領之詐騙贓款轉交上繳予不詳詐欺集團成員等節，業據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均供述甚詳；基此，固可認被害人所匯入本案華南帳戶之受騙贓款3萬元，應為本案洗錢之財物，且經被告於提領後已將之轉交上繳予不詳詐欺集團上手成員，而已非屬被告所有，復不在其實際掌控中；可見被告對其提領後上繳以製造金流斷點之詐騙贓款，並無共同處分權限，亦未與該詐欺集團其他正犯有何分享共同處分權限之合意，況被告僅短暫經手該特定犯罪所得，於提領贓款後隨即予以交出，其洗錢標的已去向不明，與不法所得之價值於裁判時已不復存在於利害關係人財產中之情形相當；復審酌被告本案所為犯罪分工狀況（即負責提領及轉交贓款），且查無其他證據足資證明被告實際坐享本案洗錢犯罪所隱匿之犯罪所得；從而，本院認就被告本案洗錢之財物，如仍對被告予以宣告沒收或追徵，實容有過苛之虞；因此，本院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規定，就被告本案洗錢之財物，不予對被告諭知沒收或追徵，附此述明。

㈢次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2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於本院審理中堅稱：伊指示持提款卡領款，但實際上未獲得任何報酬等語，已如前述；復依本案卷內現存證據資料，並查無其他證據足資證明被告因本案犯行有獲得任何報酬或其他不法犯罪所得，故本院自無從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

段、第3項等規定，對被告就犯罪所得為宣告沒收或追徵，附予述明。

五、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如主文所示之刑。

六、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任亭提起公訴，檢察官杜妍慧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4　　日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許瑜容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4　　日

書記官　林君燕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普通詐欺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 引用卷證目錄一覽表 |
| --- |
| 1.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小港分局高市警港分偵 |

字第11371831200號刑案偵查卷宗(稱警卷)
2.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26196號偵查卷宗(稱偵卷)
3.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緝字第567號偵查卷宗(稱偵緝卷)
4.本院115年度審訴字第939號卷(稱審訴卷)
4.本院115年度簡字第3195號卷(稱簡字卷)